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gDong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股东大会简介	14
八、董事会报告	15
九、监事会报告	29
十、重要事项	31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9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01
附：会计报表	

二、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Ming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英文简称：MDEP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庄辰明

证券事务代表：陈 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电话：(0593) 2098006 (0593) 2768888

传真：(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maxzhuang@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352100

电子邮箱：mddl88@public.ndptt.fj.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dep.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000993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安市中兴街头 71 号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 111 号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1 月 3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046

税务登记证号：35090270510034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F-15F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107,802,303.89
利润总额	106,031,4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7,1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25,6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3,389.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9,757.34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为-2,855,72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843.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626,60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097.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980,502.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08.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8,511.6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00,433,477.16	550,401,066.79	-9.08%	260,552,546.30	260,552,546.30
利润总额	106,031,431.86	55,628,730.82	90.61%	35,669,652.00	35,669,6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7,180.01	49,772,312.94	81.68%	21,466,265.65	21,466,2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25,691.67	66,944,405.63	41.05%	22,555,107.83	22,555,1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3,389.19	33,905,765.06	350.32%	185,047,704.58	185,047,704.5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93,534,231.02	2,501,546,031.47	-0.32%	2,451,837,220.55	2,451,837,2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9,719,768.90	1,361,230,630.35	5.77%	1,311,438,583.89	1,311,438,583.89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3	84.62%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3	84.6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18	38.89%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3.72%	2.73%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4%	5.01%	1.73%	1.73%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09	355.56%	0.50	0.50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6	3.65	5.75%	3.52	3.52

注：(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 2009 年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107,802,303.89	7.49%	7.69%	0.29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7,180.01	6.28%	6.45%	0.24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25,691.67	6.56%	6.74%	0.25	0.25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73,000,000.00	1,051,849,630.40	25,279,832.28	-88,898,832.33	63,642,940.06	1,424,873,570.41
本期增加		208,000.00		90,427,180.01		90,635,180.01
本期减少		-12,146,041.46			-14,593,694.33	-26,739,735.79
期末数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25,279,832.28	1,528,347.68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变动原因		厦门船舶资本公积增加我司按股比确认；因收购楚都8.16%少数股权所支付对价与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价冲减资本公积		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	收购楚都公司8.16%少数股东股权冲减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198470000	0	0%
1、国家持股股份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198470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30000	46.79%				198470000	198470000	373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4530000	46.79%				198470000	198470000	373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198,470,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股份	2009年8月10日
合计	198,470,000	198,470,000	0	0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没有新发行的股票或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3)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合计数为 41790 户。

2、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79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0	81400000	
蔡金连	其他	0.27	1002601	0	0	
徐 鹏	其他	0.25	950000	0	0	
钱毅升	其他	0.22	832965	0	0	
陈天助	其他	0.21	777955	0	0	
梁治烈	其他	0.21	770000	0	0	
方宝珍	其他	0.17	616811	0	0	
王继正	其他	0.16	600000	0	0	
吴丹红	其他	0.16	594200	0	0	
叶立棋	其他	0.15	572412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A 股
蔡金连	1002601	A 股
徐 鹏	950000	A 股
钱毅升	832965	A 股
陈天助	777955	A 股
梁治烈	770000	A 股
方宝珍	616811	A 股
王继正	600000	A 股
吴丹红	594200	A 股
叶立棋	572412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宗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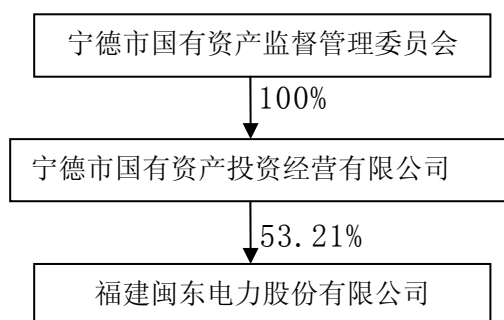
(3)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5 日

(4) 注册资本：10 亿元

(5) 经营范围：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郑其桂	董事长	男	53	2008.01~2010.01	0	0	无	34.57	0	0	0	0	否
何邦恒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8.01~2011.01	0	0	无	34.43	0	0	0	0	否
张成文	董事	男	47	2008.05~2011.01	0	0	无	21.50	0	0	0	0	否
	副总经理			2007.09~									
张 斌	董事	男	43	2008.08~2011.01	0	0	无	4.5	0	0	0	0	是
林国勋	董事	男	37	2008.01~2011.01	0	0	无	4.5	0	0	0	0	是
陈锦光	董事	男	47	2008.01~2009.12	0	0	无	4.5	0	0	0	0	否
林永经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01~2011.01	0	0	无	6	0	0	0	0	否
黄家骅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01~2010.01	0	0	无	6	0	0	0	0	否
徐 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01~2011.01	0	0	无	6	0	0	0	0	否
叶 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08.01~2011.01	0	0	无	4.5	0	0	0	0	是
缪育祥	监事	男	44	2008.01~2011.01	0	0	无	3	0	0	0	0	是
王 斌	监事	男	33	2008.01~2011.01	0	0	无	3	0	0	0	0	否
林建辉	监事	男	47	2008.01~2011.01	0	0	无	15.71	0	0	0	0	否
林 辉	监事	男	55	2008.01~2011.01	0	0	无	7.68	0	0	0	0	否
谢锦荣	副总经理	男	44	2008.11~	0	0	无	23.17	0	0	0	0	否
庄辰明	副总经理	男	34	2008.09~	0	0	无	23.79	0	0	0	0	否
	董事会秘书			2008.11~									
杨小明	财务总监	男	47	2005.10~	0	0	无	24.80	0	0	0	0	否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郑其桂，大学本科。曾任宁德地区农业局干部，宁德地区行署办副主任、接待处处长，宁德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接待处处长，闽东宾馆经理，古田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宁德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行署办主任、行署办党组书记，宁德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宁德市政府秘书长、党组

成员，政府办党组书记，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市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何邦恒，硕士学位。曾任宁德县蕉城镇党委秘书、党委委员，宁德市（县级）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副科组织员；宁德市（县级）蕉南办事处主任，宁德市（县级）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县级）交通局局长，宁德市（县级）市长助理，宁德市交通局纪检组长，中共霞浦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张成文，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审计局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科长，闽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福建宁德财经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张 斌，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副经理，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闽东能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国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锦光，大学本科。曾任福建省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防科委 8601 工程处财务负责人，电子部第 41 研究所助理、财务处长，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现任福建省国资管理学会会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家骅，博士。曾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副院长兼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院长，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教授、经济学博导，宁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校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军，大学本科。曾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助理审判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法律顾问，福建省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法律顾问团成员，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侨办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福建省侨办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福建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常务副会长，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主任、律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 斌，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资局副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缪育祥，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公路局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宁德公路稽征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宁德市财政局委派会计，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经营部经理。现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斌，大学本科。曾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办会计。福建省东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 辉，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霞浦县电力公司通讯室主任。现任霞浦发电分公司调度室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建辉，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锦荣，大学本科。曾任穆阳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兼任穆阳镇纪检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福安市溪潭镇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溪潭镇人民政府镇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辰明，厦门大学 MBA，管理学博士。曾就职于福建省林业厅，厦门海环

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小明，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曾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发放管理（详见 2008 年 8 月 2 日和 200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发放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离任或聘任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黄家骅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黄家骅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锦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0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总数	专业构成			文化结构						离退休人数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技校高中	初中及以下	
2139	1078	563	498	6	98	406	246	752	631	350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各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22号）（以下简称“治理通知”）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总结公司治理经验，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就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未整改的治理问题的通知》中所涉及的事项展开了自查，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书面汇报了整改的情况和成效，并阐明了进一步整改的措施，切实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林永经	16	13	3	0
黄家骅	16	14	2	0
徐 军	16	13	3	0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08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用 200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72,312.94 元全额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

〈3〉在审议《关于聘请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我们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突出内部控制重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发生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发布前，系历史遗留事项。为保证牛头山公司的正常经营，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继续按所占 30%股权比例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 12290.4 万元提供担保的决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上述借款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牛头山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4.2%，超过 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审议《关于提名罗红专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做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前我们认真审核了罗红专先生、张学清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罗红专先生、张学清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学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审议《关于黄家骅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文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内外其它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同意黄家骅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3>在审议《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正式合并后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我们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并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 2008 年工作情况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发放高管效益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报酬。

七、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简介如下：

2009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其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92,426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了 4.95%,完成售电量 90,389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了 4.77%;营业收入为 50,04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9.08%,其中售电业务收入为 26,04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4.26%;实现营业利润 1078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2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40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我公司拥有 32%股权的参股公司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大幅增加,以及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收益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260,480,715.22	163,831,011.91	37.10	-4.26	-0.33	-6.26
自来水销售	19,164,884.94	16,686,615.65	12.93	-2.23	12.36	-46.65
商品房销售	207,932,210.00	105,018,730.36	49.49	-14.31	-25.61	18.33
工程施工	8,110,526.80	6,203,341.26	23.52	-33.15	-40.28	63.58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287,756,126.96	-5.28%
湖北省	207,932,210.00	-14.31%
合计	495,688,336.96	-9.29%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是所在经营区域唯一以经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发电分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下属二十座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上网电量目前执行上网电价为 0.2882 元/千瓦时(不含税)。

(3)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应收帐款	50,416,218.85	2.02	33,989,809.17	1.36	48.33
预付帐款	127,645,255.36	5.12	110,036,582.47	4.40	16.00
其他应收款	12,589,185.73	0.50	6,916,996.10	0.28	82.00
存货	286,912,366.43	11.51	383,354,969.16	15.32	-25.16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3,679.06	6.04	10,502,203.81	0.42	1,335.16
长期股权投资	332,182,928.33	13.32	309,239,884.38	12.36	7.42
固定资产	1,136,341,374.26	45.57	1,192,566,555.68	47.67	-4.71
在建工程	91,018,323.09	3.65	202,896,599.46	8.11	-55.14
短期借款	407,000,000.00	16.32	558,000,000.00	22.31	-27.06
应付账款	42,206,251.59	1.69	93,585,899.32	3.74	-54.90
预收帐款	14,374,062.34	0.58	10,876,079.71	0.43	32.16
应交税费	33,138,875.37	1.33	17,241,631.88	0.69	92.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5,025,256.00	1.40	-100.00
长期借款	412,370,000.00	16.54	223,900,000.00	8.95	84.18
预计负债	7,043,148.05	0.28	14,740,026.03	0.59	-52.22
总资产	2,493,534,231.02	--	2,501,546,031.47	--	-0.32

以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应收帐款较期初数增加 48.33%，主要原因是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收电费款；
- <2>预付帐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应收保险理赔款；
- <4>存货较期初数减少了 25.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房产销售收入确认结转成本；
- <5>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数增加了 1335.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宏福大厦及福安天缘商贸有限公司房产出租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数增加了 7.42%，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
- <7>固定资产较期初数减少了 4.71%，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 <8>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减少了 55.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宏福大厦及福安天缘商贸有限公司房产出租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短期借款较期初数减少了 27.06%，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本金减少。

<10>应付账款较期初数减少了 5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减少；

<11>预收帐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32.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房产销售预收款及子公司宁德市金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预收的工程款；

<12>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 92.2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1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数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长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了 84.18%，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本金增加；

<15>预计负债较期初数减少了 52.2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逾期交房的违约金；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3,129,286.62	28,836,526.94	-89.15
管理费用	83,816,437.50	75,707,140.86	10.71
财务费用	47,632,498.36	50,507,143.28	-5.69
所得税费用	16,343,987.64	6,224,188.68	162.59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 89.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解除了原销售代理合同改由自行销售；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10.71%，主要原因是 i 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面竣工原列入间接开发成本的职工薪酬调整到管理费用核算；ii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投产发电，导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iii 因本报告期转让、受让股权、海上风电咨询以及诉讼等事项增加，导致评估、审计、咨询、诉讼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6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平均利率比上年大幅下降；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162.59%，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3,389.19	33,905,765.06	35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5,836.87	-195,379,612.52	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4,992.49	32,930,405.37	-233.93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350.3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房产销售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 79%，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江苏太仓的股权受让款；本年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比上年减少；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工程款比上年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 233.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偿还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5)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控股公司

<1>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305 万元，净资产为 10474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 万元；

<2>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件、灰铸铁件，低合金、钢管零售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95%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672 万元，净资产 2351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251 万元；

<3>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4055 万元，净资产为 18351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9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49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44 万元；

<4>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筹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60.72%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784 万元，净资产为 8649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出租，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628 万元；

<5>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建)，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7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132 万元，净资产为 46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间；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6299 万元，净资产为 14238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产生亏损 43 万元；

<7>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制造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家电电器批发零售；饮食、住宿娱乐服务，糖烟酒零售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49 万元，净资产为 1737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出租，本报告期由于停业产生亏损 176 万元；

<8>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1 万元，净资产 774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26.15 万元，该公司的开发项目“东晟·泰丽园”项目正处在开发阶段。

参股公司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39066 万元，净资产为 67955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873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9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87 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 7676 万元，占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85%。该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本报告期因弃船而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增加；

<2>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沪浮璜公路经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0%股权，本报告期该项目股权已转让；

<3>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9269 万元，净资产为 12869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6 万元；

<4>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等，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62 万元，净资产为 5490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 295 万元；

〈5〉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5%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对该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16,964,608.52 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082 万元，净资产 9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处在建设阶段。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在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趋势下，中央和各级政府将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扶持力度，水电行业发展前景长期总体看好。公司确立了 2010 年发展主业的战略，一是进军风电产业。在可再生资源中，风力发电是公认的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在强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今天，风电已成为人们普遍欢迎的清洁能源。进军风电领域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必然选择，2010 年公司在经过前期卓有成效筹备的基础上继续有序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并按照已签订的四方合作战略框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推动海上风电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提升水电产业。在巩固提升现有水电装机的基础上，通过并购、技改壮大水电业。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现有电站进行排序，制定计划，继续做好电站效益性技改项目的基础性准备工作，逐步推进机电一体化建设步伐，提升现有设备的装备水平。继续跟踪现有可并购水电项目，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争取有新的收获。

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集中在基础性、资源性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部分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形成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框架。业务战略架构为：电力主业实施向风电领域战略转型，打造以清洁能源为第一主业，房地产业为第二主业，造船、自来水、金融、高科技及其它基础资源类业务等为辅业的产业架构。根据现状和未来发展要求，以 2010 年～2016 年为发展时段，制订短期（2010 年）、中期（2011 年～2013 年）、远期（2014 年～2016 年）的发展规划，完成“瘦身、健体、造血、飞跃”四步走的强企之路。

（2）发展机遇与挑战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发展机遇与挑战

主业领域：闽东电力是宁德市唯一一家上市公司，2009 年《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通过以及福建省委、省政府“宁德环三都澳战略规划”的出台加快闽东区域的发展；宁德区域高速铁路通车进一步拉近了宁德与长三角、珠三角特别是福州、温州等发达地区的时空距离，宁德区位、港口、资源、对台和后发优势日益凸显，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机遇。但是，公司大部分电站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电站设备逐年老化、自动化程度不高，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和漏洞，加之区内优质水电资源越来越少，水力发电主业扩张难，发展空间受限。

新能源领域：从长远来说，世界经济要向低碳化、可持续、能循环、少污染的方向发展，中国政府将风力发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问题的主要替代能源之一，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及风电设备国产化相关政策，并辅以“风电特许权招标”等措施，推动技术创新、市场培育和产业化发展。即将出台新能源振兴计划，对《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的目标将可能修改为 1.5 亿千瓦甚至 2 亿千瓦。未来风电产业投资机会巨大。

基于台湾海峡的峡管效应，福建省海上风力资源十分丰富。初步勘测，宁德市陆地风电资源技术可供开发的总装机达 50 万千瓦以上；30 米水深以内的近海海上风电可供技术开发总装机达到 400 万千瓦以上。因此，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政策的大背景指引下，我公司决定依托宁德境内丰富的风电资源，开发建设风电项目，全面实施从水电向风电发展战略转型。

房地产领域：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教育、住宅、汽车、通信已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尤其是住宅消费更为民众首选。近年来，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业，在住宅商品化新体制基本确立，房地产市场体系逐步建立，群众消费热情高涨的环境下，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势头，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宁德地理位置优越，随着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逐步改善，这一优势日益凸显；环境质量优良，适合人类居住，有望发展成为国家园林城市；海峡西岸城市群的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城市发展、经济合作、对台交流等都会取得更快更好的进展。但也存在几点劣势，城市基础设施比较薄弱，旧城区改造难度很大。由于我市房地产业发展起步晚，是个新兴的产业，市场发育还不成熟，发展水平还不高，市场

配套不够完善，将给房地产开发带来诸多不便。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新一轮调控，也将给房地产市场发展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0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整合现有资源以做大做强电力主业，特别是要做好风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有序推进陆上风电项目的同时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主业多元化；

〈2〉培育壮大房地产业，制定战略，精心运作现有的房地产项目，努力打造房地产品牌，提高公司中、短期效益；

〈3〉涉足金融产业，积极争取“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丰富公司投资渠道，积累金融业务经验，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4〉继续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低效资产的剥离工作；

〈5〉抓住机遇提升长期投资。对接宁德市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积极争取介入适合公司战略要求，具有投资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按长中短相结合的策略，进行必要的项目储备，为可持续发展打造基础；

（3）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对主业及其他行业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是根据投资项目预算及施工计划进行计划的。

（4）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

〈1〉气候变化因素。公司电力主业极大地受制于气候影响，降雨量以及降雨时空分布将决定公司的发电效率进而影响主营收入，公司所在地宁德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发电出力丰枯年份不均衡，枯水年份可能会造成公司发电量急剧下滑，公司所属各电站水能利用率不均，来水过多可能导致弃水且可能形成洪水，对水电站的安全运行产生严重影响。公司水电主营业务的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年的来水情况。

〈2〉政策风险。目前，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没消除，国家在移民、环保、税收、电价、水费、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对公司电力主业会产生直接影响。

〈3〉信贷融资风险。公司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实施了房地产、风电等投资项

目，资金需求量大。而世界经济环境未得到明显改善，国内房地产行业还将面临严峻的市场考验，从而使公司在信贷融资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公司现存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研究水情变化，科学、充分、合理的利用好水资源，争取多发少损；对现有的机组进行技改，保持良好的状态，妥善安排机组大修时间以努力提高负荷率。

<2>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政策面的变化，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确保电价落实到位，增加营业收入。着力做好电力营销工作，深入挖掘经营潜力，并通过规范自供区管理，努力把售电价格做高做足，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将强化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银企合作，提高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和债务的催收力度，保障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9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3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40,433.80	-43.05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265.74	否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399.20	否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	—	—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是	12,256.10	—	—	—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	—	—	—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240.91	是
合计	—	111,179.00	57,980.77	862.80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因项目资金 34,014.67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造成项目进展延缓。2005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议案》，将该项目原来的指挥部运作方式改变为公司法人运作方式，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详见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投产发电。由于受上游电站生产计划的影响，以及 2009 年 3 月 3 日该项目发生转子坠落事故（详见 2009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也造成一定损失，导致该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益。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项目设计发电量偏大，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有差距以及水资源费提高，导致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3、福建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由于流域内降雨量下降，预计电价与与执行电价存在差距，以及水资源费提高，导致没有达到预期收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 27,150.92 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3 万元；2、10,000.00 万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3、其余的 17,133.59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于偿还银行借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存放于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 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 2003 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 45,722.52 万元，其中 27,060.65 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69,025.0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 42,460.80 万元。但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 27,367.49 万元）15,093.31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 42,460.80 万元（其中 1 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612.91	是
投资 3900 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3,900.00	3,900.00	43.78	否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6,055.00	5,548.00	—	—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50.00	1,033.74	-13.80	否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	1,251.10	66.43	—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8,000.00	7,675.90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433.70	—
合计	—	53,198.23	52,674.97	9,818.92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 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 12,256.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 8,000 万元，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无法满足其要求，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投资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于 1998 年设计，2004 年水厂土建竣工后，考虑到目前供水能力供过于求，如果仓促投产，将造成经营性亏损，所以暂缓第三水厂的设备与管道安装，导致项目建设计划进度受到影响。</p> <p>2、投资寿宁牛头山水电站项目，今年流域内降雨量偏少，致使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霞浦新三级电站因水资源费提高以及降雨量偏少，没有达到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投资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 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 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 因此，公司将对项目后期建设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p>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3,600.00	注 1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注 2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注 3	-26.15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注 4	63.66
合计	6,430.00	-	37.51

注 1：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 40%的参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注 2：中海油我公司占股比 5%，资本金已到位 500 万，目前主要工作包括启动基地填海造地项目实施、长腰岛开发启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区开发经济性研究等工作等。

注 3：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其“东晟泰丽园”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并委托代理公司编制工程造价。

注 4：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 30%的参股公司。目前因项目征地问题未能解决，导致项目生产规模受限，目前在项目的建设的过程中开展小规模生产。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决议内容如下：

200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8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9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宁德示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启动经费预算的议案》。

2009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11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1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如实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将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与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

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4) 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在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认真审阅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营管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9 年度报告。在对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表，进行了审阅后，同意将此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09 年度本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按时对公司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9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有关事项，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特别是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审查公司 2009 年度薪酬管理贯彻执行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 年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2009 年 4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200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了考核结果。

2010 年 3 月，对公司在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2009 年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相关的规定。

（四）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弥补亏损。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弥补亏损，所以未进行现金分红。

（五）本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九、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0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0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9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所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督查，监事会认为：2009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后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需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8、监事会关于 2009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案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作为原告本公司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之日起至今，没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的关于补充或变更该案被中止审理的理由的通知或裁定，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2005 年 4 月 25 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审结后，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2005 年 10 月 17 日及 2006 年 2 月 6 日 3 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公告后，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及 2007 年 3 月 5 日，再次发函要求本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通过承办律师与本该案承办法官的多次沟通了解，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又致信上海市委书记反映情况，并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再次向上海市二中院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并将该有关申请书抄报上市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政法机关。2008 年至 2009 年，本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多次次前往上海

与本公司代理律师就案件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但至今未果。目前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2)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8 年初，武汉遭遇了百年不遇的雪灾，严重地耽误了武汉楚都“闽东国际城”项目的建设进度，致使项目建设未能按期竣工，导致住宅部分逾期交房。因部分业主与楚都公司不能就逾期交房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哈丁等 117 名业主集体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楚都公司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该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公告》（2008-53）。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法院审理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武汉楚都公司向 107 户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共计 4526082.14 元，经过此次一审判决后，剩余业主也陆续对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汉阳区法院针对收房及未收房业主分别进行了判决，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收房及未收房业主也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对部分业主通过法院判决、调解、协议等举措解决赔偿问题。截止 2010 年 2 月 5 日共计办理 264 户，共计赔付违约金 8603024 元整。综合一审上诉结果，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对 2009 年 4 月 10 日前收房的 46 名业主提出上诉，汉阳区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进行二审开庭，法院将于近期作出二审判决。

(3) 武汉楚都公司与九歌万派公司《销售委托代理合同》争议仲裁案

公司董事会已对武汉楚都公司与九歌万派公司《销售委托代理合同》争议仲裁案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的仲裁公告》（2008-54）和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8 年年度报》。目前本案已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银行强制划拨执行完毕。

(4) 武汉楚都诉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事项

2007 年 6 月 12 日，武汉楚都与四川美丽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丽星”）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四川美丽星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购买“闽东国际城”3 号楼 B 单元第五至二十七层和 A 单元第五层的房屋。

2007 年 9 月 4 日，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毕优特”）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经过协商，同意将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就“闽东国际城 3 号楼 B 单元”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中四川美丽星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整体转让给武汉毕优特。

由于武汉毕优特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购买“闽东国际城”相关房产。2010 年 3 月 8 日，武汉楚都就其与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武汉毕优特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武汉楚都有权没收武汉毕优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武汉毕优特向武汉楚都赔偿损失。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受理了该案件。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案

2003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静水”）向兴业银行泉州泉秀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借款人民币 2900 万元，担保期限截止 2003 年 12 月 25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因南安静水未能偿还银行借款，我公司代为清偿 2900 万元。200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2004-01）。

虽经我公司及董事会多次催讨，南安静水仍拖欠本公司代偿款项 137 万元、担保费及资金占用费未予清偿。为此，我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上述款项。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事项的公告》（2010 临-04）。

（6）福建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诉讼案

2001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与福建省南安市二余纱巾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建省南安市二余纱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石业公司”）17.33%的股权转让给我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日，我公司与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静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股权的股权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同时，合同约定，若至 2003 年 12 月底新世界石业公司未能

成功上市,南安静水承诺以 1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我公司持有的新世界石业公司股份。公司在 2003 年年度报告中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但是截止目前,南安静水未能按相关合同履行约定。为此,我公司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安静水立即按原合同要求回购我公司持有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的股权,并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时立即支付所承诺的投资收益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福建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诉讼事项的公告》(2010 临-05)。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以上诉讼事项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事项捆绑与对方协商和解,并在法院主持下进行,同时为了便于和解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处理诉讼和解及资产抵偿、评估、过户事项,签署有关和解的法律文件及资产抵偿、评估、过户事项的文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1)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事项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都公司”)股东宋美才、丁思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受让楚都公司股东宋美才和丁思奇合计持有的 8.16%股权,受让价格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9 年 8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受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2009 临—26)。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合同履行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宋美才 丁思奇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8.16%的股权	2009年7月30日	2,600.00	123.90	—	否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无

公司受让楚都公司股东宋美才和丁思奇合计持有的 8.16%股权,有利于楚

都公司的经营管理，顺利推进该项目后续营销方案的实施，确保公司在该项目投资的整体经济效益。

(2)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5月28日，公司与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8301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2009年6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2009临—17）。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合同履行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沪浮璜公司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5月28日	8,301.00	—	-285.57	否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无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值为-2,855,728.73元，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该转让事项对整合公司资源，加强主业投资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也无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

2、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2.11.28	11,410.80	保证	2002.11.28—2024.11.25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11,410.8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04.30	19,689.00	保证	2006.4.30—2016.9.30	否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04.27	9,548.00	保证	2009.04.27—2021.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54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9,237.00					
公司担保总额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0,647.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1,410.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410.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抵 (质) 押事项 (单位: 人民币元)

(一) 抵押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40,000,000.00	4.779%	2009-9-15	2010-9-15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闽东水电站房产; 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注)
	30,000,000.00	4.779%	2009-12-4	2010-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31,000,000.00	4.779%	2009-5-13	2010-5-11	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电站及金溪电站资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120,000,000.00	-	2009-9-1	2024-9-1	屏南发电分公司发电设备及饮水系统工程等建构物
合计	221,000,000.00	-	-	-	-

注: 上述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二) 质押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70,000,000.00	4.779%	2009-8-26	2010-8-25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8000万股)
	36,000,000.00	4.779%	2009-9-17	2010-9-16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8000万股)、宁德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5%股权、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 司30%股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分行	30,000,000.00	4.779%	2009-5-18	2010-5-18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98%股权
	30,000,000.00	5.310%	2009-4-14	2010-4-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60,000,000.00	4.779%	2009-5-27	2010-5-27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 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计	226,000,000.00	-	-	-	-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无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合同。

(五)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1、股改承诺事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1) 其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解除限售。

(2) 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5%”的条款，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5%”的条款。

2、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首日起六个月以内，我公司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我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

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它承诺事项。

(六)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酬 65 万元。

(七)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机构或投资者的调研及相关媒体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9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公司高管	证券日报记者就我公司投资参与“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宁德示范工程项目”的情况，电话采访公司董秘庄辰明先生。

(九)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关注员工、顾客、环境、社会、合作伙伴、股东各方的需求与权益，坚持与各方的和谐共生，恪守诚信与承诺，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同，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自我的努力（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十) 其他重大事项

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事故进展情况

2009年3月3日，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1号水轮发电机组消缺检修组装电机时，外施工单位的施工员在转子回装时，发生桥式行车钢丝绳断裂导致转子坠落事故，造成1号机组的发电机部分受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详见2009年3月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该项目1号机组于2010年3月15日全面修复完毕，并完成了各项试验。3月15日19时投入72小时试运行，3月18日19时完成试运行，截止目前机组运行情况正常。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32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闽东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建彬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文广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

（二）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7,3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2001；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10层；2010年1月21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红专。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九）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

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

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开发产品。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

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

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其它设备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年	
财务软件	平均年限法	2—5年	
其他无形资产	平均年限法	5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

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

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水电销售收入	6%、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	3%	
营业税	商品房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90‰	
平抑基金	预收售房款	0.10%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4,600.00	何邦恒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700.00	林旭光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	酒店	10,000.00	张成文	酒店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吴光韵	水力发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0.00	张成文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	70.00	3,220.00	—	是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3,500.00	—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	60.72	6,072.00	—	是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2.00	100.00	14,401.00	—	是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800.00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954008-0	13,800,000.00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754990-3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1734300-0	33,975,002.66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219118-9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939196-0	—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应	2,400.00	张成文	自来水生产供应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市政工程施工	500.00	黄敏	市政工程施工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李幼玲	水力发电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安市	酒店	1,000.00	刘晓	酒店

（续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	95.00	2,600.00	—	是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8.00	98.00	490.00	—	是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2,510.00	—	是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0.00	10.00	100.00	2,584.60	—	是

（续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5746081-4	1,175,682.87	—	—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530071-6	98,560.20	—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1115979-0	—	—	—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971797-0	—	—	—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了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738,492.48	-261,507.5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33,099.81	261,107.17
银行存款（注1）	176,172,329.84	101,141,762.65
其中：定期存款	—	11,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注2）	884,721.48	884,721.48
合 计	177,290,151.13	102,287,591.30

注 1：本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向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因尚未办理最终的物业移交手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监管银行的银行存款 13,460,000.00 元尚未解冻，属于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884,721.48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房改专用资金。

注 3：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500.2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4,894,621.31	86.60	11,013,276.68	20.06	43,881,34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302,136.53	3.63	1,653,095.41	71.81	649,041.1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195,605.38	9.77	309,772.28	5.00	5,885,833.10
合 计	63,392,363.22	100.00	12,976,144.37	20.47	50,416,218.8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7,579,564.78	81.80	10,113,719.12	26.91	27,465,845.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251,752.54	4.90	1,533,165.09	68.09	718,587.4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110,922.17	13.30	305,546.11	5.00	5,805,376.06
合计	45,942,239.49	100.00	11,952,430.32	26.02	33,989,809.1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745,983.89	81.62%	2,587,291.21	49,158,692.68
1-2年(含)	1,083,460.40	1.71%	108,346.04	975,114.36
2-3年(含)	10,399.55	0.02%	3,119.87	7,279.68
3-4年(含)	549,344.37	0.87%	274,672.20	274,672.17
4-5年(含)	2,299.80	0.00%	1,839.84	459.96
5年以上	10,000,875.21	15.78%	10,000,875.21	-
合计	63,392,363.22	100.00%	12,976,144.37	50,416,218.8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022,338.65	76.22%	1,751,116.97	33,271,221.68
1-2年(含)	365,846.20	0.80%	36,584.62	329,261.58
2-3年(含)	550,759.66	1.20%	165,227.90	385,531.76
3-4年(含)	2,299.80	0.01%	1,149.90	1,149.90
4-5年(含)	13,221.25	0.03%	10,577.00	2,644.25
5年以上	9,987,773.93	21.74%	9,987,773.93	-
合计	45,942,239.49	100.00%	11,952,430.32	33,989,809.1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	407,365.90	17.70%	40,736.59	366,629.31
2-3年(含)	10,399.55	0.45%	3,119.87	7,279.68
3-4年(含)	549,344.37	23.86%	274,672.20	274,672.17
4-5年(含)	2,299.80	0.10%	1,839.84	459.96
5年以上	1,332,726.91	57.89%	1,332,726.91	-
合计	2,302,136.53	100.00%	1,653,095.41	649,041.1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	365,846.20	16.25%	36,584.66	329,261.54
2-3年(含)	550,759.66	24.46%	165,227.90	385,531.76
3-4年(含)	2,299.80	0.10%	1,149.90	1,149.90
4-5年(含)	13,221.25	0.59%	10,577.00	2,644.25
5年以上	1,319,625.63	58.60%	1,319,625.63	0.00
合计	2,251,752.54	100.00%	1,533,165.09	718,587.45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97,458.49	1 年以内	56.47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 年以上	13.67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6,493.16	1 年以内	6.18
周宁县华盛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230.88	1 年以内	2.19
大创万顺水电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368,794.50		2.16
合计		51,139,125.33		80.67

注 1：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对该款项存有争议，本公司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期尽快解决上述争议事项。

注 2：年末本公司应收大创万顺水电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1,368,794.50 元，其中 692,700.00 元的账龄为 1 年以内，676,094.50 元的账龄为 1—2 年。

(6)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45.01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结算单价差形成的。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7,232,525.42	90.31	121,329,996.02	95.36	5,902,52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654,646.26	5.43	6,660,957.24	87.02	993,689.0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002,418.25	4.26	309,450.94	5.16	5,692,967.31
合计	140,889,589.93	100.00	128,300,404.20	91.06	12,589,185.7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3,348,825.72	92.17	119,993,921.13	97.28	3,354,90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7,720,659.24	5.77	6,778,033.18	87.79	942,626.06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57,332.05	2.06	137,866.60	5.00	2,619,465.45
合计	133,826,817.01	100.00	126,909,820.91	94.83	6,916,996.1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06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应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保险赔款 3,685,790.88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增代垫宏福大厦工程款 1,565,65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772,809.88	6.95%	477,168.25	9,295,641.63
1—2 年（含）	1,611,098.15	1.14%	161,110.20	1,449,987.95
2—3 年（含）	917,277.21	0.65%	275,183.16	642,094.05
3—4 年（含）	1,408,493.20	1.00%	704,246.61	704,246.59
4—5 年（含）	2,486,077.58	1.76%	1,988,862.07	497,215.51
5 年以上	124,693,833.91	88.50%	124,693,833.91	—
合计	140,889,589.93	100.00%	128,300,404.20	12,589,185.7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68,110.70	2.66%	186,570.43	3,381,540.27
1—2 年（含）	1,117,688.92	0.84%	111,768.89	1,005,920.03
2—3 年（含）	1,549,655.30	1.16%	464,896.58	1,084,758.72
3—4 年（含）	2,545,845.18	1.90%	1,272,922.59	1,272,922.59
4—5 年（含）	859,272.47	0.64%	687,417.98	171,854.49
5 年以上	124,186,244.44	92.80%	124,186,244.44	—
合计	133,826,817.01	100.00%	126,909,820.91	6,916,996.1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100.00%	长期挂账，可收回性差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11,535,028.42	100.00%	长期挂账，可收回性差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149,572.19	100.00%	长期挂账，可收回性差
合计	117,447,350.61	117,447,35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	703,911.43	9.20%	70,391.52	633,519.91
2—3年(含)	216,428.12	2.83%	64,928.43	151,499.69
3—4年(含)	210,907.83	2.76%	105,453.92	105,453.91
4—5年(含)	516,077.58	6.74%	412,862.07	103,215.51
5年以上	6,007,321.30	78.47%	6,007,321.30	—
合计	7,654,646.26	100.00%	6,660,957.24	993,689.0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	417,239.83	5.40%	41,723.98	375,515.85
2—3年(含)	219,753.83	2.85%	65,926.15	153,827.68
3—4年(含)	517,742.58	6.71%	258,871.29	258,871.29
4—5年(含)	772,056.21	10.00%	617,644.97	154,411.24
5年以上	5,793,866.79	75.04%	5,793,866.79	—
合计	7,720,659.24	100.00%	6,778,033.18	942,626.06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注1)	证券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71.52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35,028.42	5年以上	8.19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注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149,572.19	5年以上	3.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3,685,790.88	1年以内	2.62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代垫水电费	非关联方	2,014,775.11		1.43
合计			123,147,916.60		87.42

注1：详见附注十之(三)其他之1.存放上海爱建证券1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注2：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对该款项存有争议，本公司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期尽快解决上述争议事项。

注3：年末本公司应收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2,014,775.11元，其中686,741.15元的账龄为1—2年，700,449.09元的账龄为2—3年，627,584.87元的账龄为3—4年。

(6)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往来款	1,700,000.00
代垫宏福大厦工程款	应收代垫工程款	1,565,650.00

周宁县供电公司	往来款	1,166,700.00
福建屏南县榕屏联营化工厂	应收水费	1,02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20,396.56	22.89%	95,856,853.80	87.11%
1-2年(含)	93,322,000.00	73.11%	3,053,519.67	2.78%
2-3年(含)	625,686.00	0.49%	6,700,667.00	6.09%
3年以上	4,477,172.80	3.51%	4,425,542.00	4.02%
合计	127,645,255.36	100.00%	110,036,582.47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德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6,935,500.00	91.61	2008年-2009年	预付土地价款,土地尚未移交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763.22	1.14	2009年12月	预付2010年财产保险费
林福平(承揽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1,154,616.80	0.90	2006年	未结算,相应预收工程款118万元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17,534.00	0.88	2006年	预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宁德市宏晖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0.67	2006年	未结算
合计		121,514,414.02	95.20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宁德市财政局	93,157,000.00	1-2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土地尚未移交
林福平(承揽工程项目)	1,154,616.80	3年以上	未结算工程款项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1,117,534.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宁德市宏晖市政工程公司	850,0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96,279,150.80		

(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4,135.63	6,688.79	7,287,446.84	6,801,870.23	6,688.79	6,795,181.44
低值易耗品	641,261.46	20,805.81	620,455.65	699,511.00	20,805.81	678,705.19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85,474.88	—	185,474.88	—	—	—
开发产品	276,540,719.72	—	276,540,719.72	373,839,716.68	—	373,839,716.68
工程施工	2,278,269.34	—	2,278,269.34	2,041,365.85	—	2,041,365.85
合计	286,939,861.03	27,494.60	286,912,366.43	383,382,463.76	27,494.60	383,354,969.16

注：开发产品年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 16,875,607.91 元。

(2)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东晨·泰丽园	2010年6月	2012年6月	19,823万元	185,474.88	—

(3)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闽东国际城	2008年9月	373,839,716.68	7,719,733.40	105,018,730.36	276,540,719.72

(六)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陈光辉	投资	45	45	50,000,000.0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艾国栋	船舶制造	32	32	250,000,000.00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黄渊旺	水力发电	30	30	130,000,000.0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陈香麟	船舶制造	30	30	51,000,000.00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胡建华	风力发电	40	40	90,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4,869,099.45	587,613.69	14,281,485.76	—	-40,240.09	70312042-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0,659,064.53	1,711,111,360.70	679,547,703.83	2,087,306,419.34	239,871,774.00	73785125-6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公司	692,692,408.67	564,000,944.27	128,691,464.40	78,655,390.88	1,459,267.53	73950981-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97,618,358.73	142,719,960.28	54,898,398.45	248,635,403.06	2,949,680.74	77291675-6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90,819,807.90	819,807.90	90,000,000.00	—	—	69194284-8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52,000,000.00	85,865,728.73	-85,865,728.73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 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151,630,353.68	61,009,367.68	212,639,721.36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限 公司	权益法	35,100,000.00	34,118,507.17	4,337,780.26	38,456,287.43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	权益法	13,475,000.00	14,007,894.80	2,461,624.74	16,469,519.54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 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270,575,000.00	329,087,092.90	22,943,043.95	352,030,136.8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 份有限公司	17.33	17.33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 福鼎有限公司	9.00	9.00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 钢铁有限公司(注1)	15.00	15.00	2,882,600.00	—	—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 路有限公司(注2)	40.00	40.00	—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 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	—	—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 公司(注3)	45.00	45.00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	—	15,957,600.00
福建寿宁牛头山有 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合计			19,847,208.52	—	15,957,600.00

注 1: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年清算工作尚无进展, 截止本年末, 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注 2: 200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通过福建省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83,010,000.00 元。

注 3: 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见附注十之(三)其他之 2.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2,744,213.00	143,850,152.53	—	156,594,365.53
1、房屋、建筑物	12,744,213.00	143,850,152.53	—	156,594,365.5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合计	2,242,009.19	3,628,677.28	—	5,870,686.47
1、房屋、建筑物	2,242,009.19	3,628,677.28	—	5,870,686.4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02,203.81			150,723,679.06
1、房屋、建筑物	10,502,203.81			150,723,679.0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02,203.81			150,723,679.06
1、房屋、建筑物	10,502,203.81			150,723,679.06

注 1: 本年计提的折旧为 3,219,868.60 元, 比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额 3,628,677.28 元少 408,808.68 元, 系本公司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注 2: 本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宏福大厦(详见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一)之 3), 该房产原值为 126,358,988.45 元。宏福大厦为地下室 2 层、地上建筑 28 层的高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为 31,323 平方米。本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不包括宏福大厦第 18

层，宏福大厦第 18 层建筑面积为 829.80 平方米。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宏福大厦”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3) 年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842,096,947.95	17,280,279.94	13,936,370.84	1,845,440,857.05
1、大坝	325,919,709.38	—	—	325,919,709.38
2、引水工程	425,848,666.53	370,063.21	—	426,218,729.74
3、厂房工程	159,270,086.32	—	—	159,270,086.32
4、升压站	55,062,024.30	—	—	55,062,024.3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注 3）	207,314,373.84	278,483.50	3,688,500.00	203,904,357.34
6、发电设备	248,297,996.21	3,420,191.90	1,889,921.77	249,828,266.34
7、配电设备	155,946,123.67	1,438,602.40	3,423,726.29	153,960,999.78
8、运输设备	30,807,723.58	1,499,421.49	1,167,524.24	31,139,620.83
9、其它设备	58,736,500.34	1,157,850.84	751,175.78	59,143,175.40
10、办公电子设备	7,746,940.44	476,975.42	204,988.06	8,018,927.80
11、输电线路	17,672,413.76	3,380,000.00	—	21,052,413.76
12、渠道（注 4）	11,458,876.99	—	2,741,279.58	8,717,597.41
13、管道与沟槽（注 4）	57,978,739.62	5,237,803.18	—	63,216,542.80
14、房屋及建筑物	80,036,772.97	20,888.00	69,255.12	79,988,405.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7,864,530.51	66,939,023.34	7,369,932.82	707,433,621.03
1、大坝	66,486,317.84	7,790,295.65	—	74,276,613.49
2、引水工程	138,745,526.74	12,901,637.73	—	151,647,164.47
3、厂房工程	69,195,410.21	5,022,958.92	—	74,218,369.13
4、升压站	21,624,344.90	1,713,688.90	—	23,338,033.8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注 3）	71,992,581.27	6,497,745.78	408,808.68	78,081,518.37
6、发电设备	119,252,190.37	10,144,604.90	1,461,885.54	127,934,909.73
7、配电设备	49,422,678.09	6,796,936.66	2,904,945.01	53,314,669.74
8、运输设备	23,437,125.14	1,736,737.55	1,109,148.03	24,064,714.66
9、其它设备	19,937,888.96	6,855,537.40	591,968.12	26,201,458.24
10、办公电子设备	4,799,785.72	849,533.90	169,784.44	5,479,535.18
11、输电线路	3,731,260.29	932,965.95	—	4,664,226.2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2、渠道（注4）	7,554,437.54	228,557.16	723,393.00	7,059,601.70
13、管道与沟槽（注4）	25,831,191.74	2,842,031.73	—	28,673,223.47
14、房屋及建筑物	25,853,791.70	2,625,791.11	—	28,479,582.8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94,232,417.44			1,138,007,236.02
1、大坝	259,433,391.54			251,643,095.89
2、引水工程	287,103,139.79			274,571,565.27
3、厂房工程	90,074,676.11			85,051,717.19
4、升压站	33,437,679.40			31,723,990.5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5,321,792.57			125,822,838.97
6、发电设备	129,045,805.84			121,893,356.61
7、配电设备	106,523,445.58			100,646,330.04
8、运输设备	7,370,598.44			7,074,906.17
9、其它设备	38,798,611.38			32,941,717.16
10、办公电子设备	2,947,154.72			2,539,392.62
11、输电线路	13,941,153.47			16,388,187.52
12、渠道	3,904,439.45			1,657,995.71
13、管道与沟槽	32,147,547.88			34,543,319.33
14、房屋及建筑物	54,182,981.27			51,508,823.0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65,861.76			1,665,861.76
1、大坝	—	—	—	—
2、引水工程	—	—	—	—
3、厂房工程	—	—	—	—
4、升压站	200,000.00	—	—	200,000.0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	—	136,242.35
6、发电设备	554,781.25	—	—	554,781.25
7、配电设备	392,625.00	—	—	392,625.00
8、运输设备	231,426.72	—	—	231,426.72
9、其它设备	140,233.45	—	—	140,233.45
10、办公电子设备	10,552.99	—	—	10,552.99
11、输电线路	—	—	—	—
12、渠道	—	—	—	—
13、管道与沟槽	—	—	—	—
14、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	1,192,566,555.68			1,136,341,374.2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价值合计				
1、大坝	259,433,391.54			251,643,095.89
2、引水工程	287,103,139.79			274,571,565.27
3、厂房工程	90,074,676.11			85,051,717.19
4、升压站	33,237,679.40			31,523,990.5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5,185,550.22			125,686,596.62
6、发电设备	128,491,024.59			121,338,575.36
7、配电设备	106,130,820.58			100,253,705.04
8、运输设备	7,139,171.72			6,843,479.45
9、其它设备	38,658,377.93			32,801,483.71
10、办公电子设备	2,936,601.73			2,528,839.63
11、输电线路	13,941,153.47			16,388,187.52
12、渠道	3,904,439.45			1,657,995.71
13、管道与沟槽	32,147,547.88			34,543,319.33
14、房屋及建筑物	54,182,981.27			51,508,823.04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66,215,630.34 元，比累计折旧本年增加额 66,939,023.34 元少 723,393.00 元，差异原因见备注 4。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340,291.53 元。

注 3：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本年减少数系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闽东水电站将办公用房原值 3,688,500.00 元，累计折旧 408,808.68 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注 4：渠道本年减少系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期初资产分类串户管道与沟槽，本年度将其重分类至管道与沟槽，重分类调整的原值为 2,741,279.58 元、累计折旧为 723,393.00 元。

(2)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本年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78,245,604.86	—	78,245,604.86	60,139,493.45	—	60,139,493.45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4,178,296.53	—	4,178,296.53	1,461,285.30	—	1,461,285.30
穆阳溪厂房办公附属楼工程	1,943,340.40	—	1,943,340.40	379,922.00	—	379,922.00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1,294,748.67	—	1,294,748.67	1,329,483.67	—	1,329,483.67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1,228,280.91	—	1,228,280.91	1,131,539.19	—	1,131,539.19
黄兰溪二级新办公楼	1,093,644.10	—	1,093,644.10	708,544.10	—	708,544.10
桑园电站继电保护技改	827,274.72	—	827,274.72	786.00	—	786.00
闽东水电站新三级扩建工程	825,967.14	—	825,967.14	505,300.00	—	505,300.00
闽东大酒店工程	—	—	—	122,681,585.05	—	122,681,585.05
天缘商贸酒店装修工程	—	—	—	13,802,664.08	—	13,802,664.08
其他零星工程	1,381,165.76	—	1,381,165.76	755,996.62	—	755,996.62
合计	91,018,323.09	—	91,018,323.09	202,896,599.46	—	202,896,599.4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闽东大酒店工程	220,000,000.00	自筹	122,681,585.05	—	1,056,620.40	—
天缘商贸酒店装修工程	19,188,700.00	自筹	13,802,664.08	—	—	—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298,000,000.00	自筹、募集资金	60,139,493.45	—	18,106,111.41	—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2,330,185.00	金融机构贷款	1,461,285.30	—	2,794,711.07	1,249,597.43
穆阳溪厂房办公附属楼工程	2,825,000.00	自筹	379,922.00	—	1,563,418.40	—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2,128,000.00	自筹	1,329,483.67	—	1,521,031.50	—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55,060,000.00	自筹	1,131,539.19	—	96,741.72	—
黄兰溪二级新办公楼	1,179,500.00	自筹	708,544.10	—	385,100.00	—
合计	600,711,385.00		201,634,516.84	—	25,523,734.50	1,249,597.4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闽东大酒店工程	123,738,205.45	—	—	—	—	—
天缘商贸酒店装修工程	13,802,664.08	—	—	—	—	—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	—	78,245,604.86	—	30%	26%
穆阳溪电站坝区公路工程	77,699.84	—	4,178,296.53	1,249,597.43	90%	180%
穆阳溪厂房办公附属楼工程	—	—	1,943,340.40	—	90%	69%
周宁分公司龙一技改工程支出	1,555,766.50	1,555,766.50	1,294,748.67	—	—	—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	—	1,228,280.91	—	—	—

黄兰溪二级新办公楼	—	—	1,093,644.10	—	90%	93%
合计	139,174,335.87	1,555,766.50	87,983,915.47	1,249,597.43		

注：本期资本化利息系专门借款利息。

(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5,387,644.60	322,914.00	—	45,710,558.60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611,976.96	—	—	5,611,976.96
2、财务软件	89,733.33	54,000.00	—	143,733.33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9,971,992.84	—	—	9,971,992.84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967,496.00	—	—	1,967,496.00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0,439,224.06	—	—	10,439,224.06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169,977.08	—	—	2,169,977.08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15,033,015.33	—	—	15,033,015.33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104,229.00	268,914.00	—	373,143.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728,603.11	1,000,950.50	—	3,729,553.61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252,288.36	126,966.00	—	379,254.36
2、财务软件	35,893.44	53,839.89	—	89,733.33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456,732.48	228,366.25	—	685,098.73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68,642.62	28,107.12	—	196,749.74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513,687.67	208,784.56	—	1,722,472.23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88,179.24	46,006.56	—	134,185.80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	200,440.20	300,660.36	—	501,100.56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12,739.10	8,219.76	—	20,958.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59,041.49			41,981,004.99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359,688.60			5,232,722.60
2、财务软件	53,839.89			54,000.00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9,515,260.36			9,286,894.11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798,853.38			1,770,746.26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925,536.39			8,716,751.83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081,797.84			2,035,791.28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	14,832,575.13			14,531,914.77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91,489.90			352,184.1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	—	—	—
2、财务软件	—	—	—	—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	—	—	—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	—	—	—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	—	—	—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	—	—	—	—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59,041.49			41,981,004.99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359,688.60			5,232,722.60
2、财务软件	53,839.89			54,000.00
3、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9,515,260.36			9,286,894.11
4、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1,798,853.38			1,770,746.26
5、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925,536.39			8,716,751.83
6、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081,797.84			2,035,791.28
7、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用地	14,832,575.13			14,531,914.77
8、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91,489.90			352,184.14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1,000,950.50 元。

注 2：系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丰源电站划拨用地征地补偿支出，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2)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二) 商誉

(1) 商誉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6,572.77	—	—	86,572.77	—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340,906.43	—	—	1,340,906.43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33,586.79	—	—	41,933,586.79	—
合计	43,361,065.99	—	—	43,361,065.99	—

(2) 年末本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土地租赁费	26,923,076.96	—	3,846,153.84	—	23,076,923.12
武汉楚都售楼处装修	301,870.90	—	301,870.90	—	—
武汉楚都办公室装修	287,755.33	—	115,102.11	—	172,653.22
武汉楚都物业办公室装修	218,316.67	—	87,326.65	—	130,990.02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装修	—	252,276.00	50,455.20	—	201,820.80
其他	395,681.80	192,600.00	271,574.16	—	316,707.64
合计	28,126,701.66	444,876.00	4,672,482.86	—	23,899,094.8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833,744.55	15,208,436.16	59,640,066.11	14,910,016.53
可弥补亏损	8,603,024.19	2,150,756.04	31,981,913.41	7,995,478.35
预估开发成本及未取得发票	179,121.84	44,780.46	16,384,542.60	4,096,135.65
预计负债	7,043,148.05	1,760,787.01	14,740,026.03	3,685,006.51
合计	76,659,038.63	19,164,759.67	122,746,548.15	30,686,637.04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权投资收益、投资准备	—	—	69,213,119.41	6,561,837.75
合计	—	—	69,213,119.41	6,561,837.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2,266,183.14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7,867,919.05	—
合计	10,134,102.19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0年	1,448,739.99	—	
2011年	1,740,272.89	—	
2012年	2,420,549.43	—	
2013年	2,258,356.74	—	
2014年	2,266,183.14	—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8,862,251.23	2,926,703.41	512,356.78	49.29	141,276,548.57
存货跌价准备	27,494.60	—	—	—	27,49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47,208.52	—	—	—	19,847,20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5,861.76	—	—	—	1,665,861.76
合计	160,402,816.11	2,926,703.41	512,356.78	49.29	162,817,113.45

注: 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额扣除本年转回为 2,414,346.63 元, 比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 2,399,613.47 元多 14,733.16 元,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在建工程导致的。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42,515,597.99	108,580,410.80	—	251,096,008.79	质押借款
2、开发产品	373,839,716.68	—	373,839,716.68	—	抵押借款
3、固定资产	398,560,219.67	22,452,752.47	—	421,012,972.14	抵押借款
4、投资性房地产	—	3,688,500.00	—	3,688,500.00	抵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银行存款	6,000,000.00	13,460,000.00	6,000,000.00	13,460,000.00	冻结（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合计	920,915,534.34	148,181,663.27	379,839,716.68	689,257,480.93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101,000,000.00	280,000,000.00	见附注八之（一）之1
质押借款	226,000,000.00	70,000,000.00	见附注八之（一）之2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8,000,000.00	见附注六之（二）之1
信用借款	—	120,000,000.00	
合计	407,000,000.00	558,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为42,206,251.59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收购溪尾水库应付转让款	6,986,235.42	水库收购款	尚未最终结算
东方电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499,000.00	设备款	尚未最终结算
福州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购房款	尚未最终结算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530,767.60	工程款	尚未最终结算
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409,500.00	设备款	尚未最终结算
香港凯捷贸易有限公司	345,000.00	电梯款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周宁振业球墨厂	295,075.98	货款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1,065,579.00		

注：上述“收购溪尾水库应付转让款”已于2010年2月8日支付。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137.96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支付

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十九)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余额为 14,374,062.34 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林福平(承揽工程项目)	1,180,275.53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宁德市东侨市政建设投资公司	870,000.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闽东凯建房地产公司	772,272.4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福建省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393,411.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宁德市拓兴环卫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决算
合计	3,515,958.93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中预收房产销售款余额为 5,509,186.00 元, 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预收“闽东国际城”的房产销售款, 该房产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办理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4,164.97	73,327,129.89	76,639,311.13	9,211,983.73
职工福利费	—	10,077,003.45	10,077,003.45	—
社会保险费	4,308,902.58	16,972,173.10	16,169,968.31	5,111,107.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76,972.28	1,476,972.2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2,723.71	10,821,161.58	10,481,023.45	2,812,861.84
年金缴费	1,532,462.31	3,158,579.93	2,804,599.87	1,886,442.37
失业保险费	144,208.27	774,339.47	745,919.38	172,628.36
工伤保险费	78,512.83	477,695.66	418,832.44	137,376.05
生育保险费	80,995.46	263,424.18	242,620.89	101,798.75
住房公积金	578,680.01	8,869,654.18	8,553,276.68	895,057.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1,072.33	2,823,639.95	2,407,526.12	3,057,186.16
合计	20,052,819.89	112,069,600.57	113,847,085.69	18,275,334.77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365,529.58	5,318,263.37
营业税	558,789.59	-357,434.10
土地增值税	28,834,550.00	13,193,094.61
企业所得税（注2）	-1,114,436.10	-1,615,11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074.71	115,032.67
土地使用税	48,808.19	-69,108.70
房产税	133,785.17	-96,315.02
个人所得税	2,888,234.22	206,623.51
印花税	15,911.36	11,943.57
教育费附加	181,517.94	124,208.8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43,394.47	29,127.02
其他	8,716.24	381,309.33
合计	33,138,875.37	17,241,631.88

注1：应交税费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89.72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根据税法规定预提土地增值税1,972.81万元。

注2：企业所得税年末余额为负，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预缴预收房款企业所得税319.34万元。

（二十二）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为540,292.50元，系应付短期借款的利息。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27,360.00	27,360.00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560.00	19,560.00	
合计	46,920.00	46,920.0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7,522,331.77元，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854,791.70	530,666.7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合计	14,272,191.70	23,748,066.7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854,791.70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35,850.40	下属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借款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5,800,000.00	供电公司误付的电费
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宁德电力工程局	4,271,880.09	质保金
宁德市财政局	3,508,909.25	代收污水费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福州西湖大酒店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待决款项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合 计	51,654,405.01	

注：应付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的 580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 5 日支付。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17,233.60	借款	尚未结算
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宁德电力工程局	4,271,880.09	质保金	尚未结算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州西湖大酒店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待决款项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尚未结算
合计	31,472,087.26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687.1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应付参股公司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980.00 万元抵应收该公司的分红款，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中水五局工程质保金 652 万元、支付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程质保金 315.71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支付武汉九歌万派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908.92 万元，以及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应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拆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误付的电费 580 万元导致的。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逾期交房违约金(注)	14,080,026.03	—	7,036,877.98	7,043,148.05
预计事故修理支出	660,000.00	—	660,000.00	—
合计	14,740,026.03	—	7,696,877.98	7,043,148.05

注：逾期交房违约金详见附注七之（一）或有事项之 1. 未决诉讼之（2）。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5,025,256.0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	35,025,256.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92,370,000.00	223,900,000.00
合计	412,370,000.00	223,900,000.00

（2）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9年9月1日	2024年8月10日	人民币	见备注	120,000,000.00	—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6年4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	见备注	196,890,000.00	223,900,000.00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09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	见备注	95,480,000.00	—	注3
合计					412,370,000.00	223,900,000.00	

注 1：该笔借款从 2010 年开始至 2024 年，每年 8 月 10 日还款 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 10%，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一次息。

注 2：该笔借款从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分期偿还本金，本年偿还本金 2,701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 10%，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一次息。

注 3：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一次息。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648,000.00	1,648,000.00

(二十九)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财政拨款	600,000.00	—	—	600,000.00	系根据宁署计基[2000]55号文由福建省计委拨入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建拨款

(三十)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9,847	53.21%	—	—	—	-19,847	-19,847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847	53.21%	—	—	—	-19,847	-19,84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7,453	46.79%	—	—	—	19,847	19,847	37,3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453	46.79%	—	—	—	19,847	19,847	37,300	100.00%
股份总数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注: 2009年8月1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届满, 19,847.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十一)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43,880,337.68	—	12,146,041.46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	7,969,292.72	208,000.00	—	8,177,292.72
合 计	1,051,849,630.40	208,000.00	12,146,041.46	1,039,911,588.94

注1: 本公司于2009年7月收购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少数股东股权, 所支付的对价2600万元, 与收购日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8.16%计算的武汉楚都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2,146,041.46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冲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额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26,612.47	—	—	23,626,612.47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	—	1,653,219.81
合 计	25,279,832.28	—	—	25,279,832.2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8,898,832.33	-138,671,145.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8,898,832.33	-138,671,145.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27,180.01	49,772,31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8,347.68	-88,898,832.33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00,433,477.16	550,401,066.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5,688,336.96	546,461,964.70
其他业务收入	4,745,140.20	3,939,102.09
营业成本	295,359,224.90	331,317,117.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1,739,699.18	330,776,861.31
其他业务成本	3,619,525.72	540,256.08

注：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减少227.32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年度结转了租赁成本249.80万元，但因本年度租金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未确认租赁收入导致。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60,480,715.22	163,831,011.91	272,067,612.49	164,373,289.82

自来水销售	19,164,884.94	16,686,615.65	19,602,500.69	14,851,354.26
商品房销售	207,932,210.00	105,018,730.36	242,659,574.00	141,164,018.83
工程施工	8,110,526.80	6,203,341.26	12,132,277.52	10,388,198.40
合计	495,688,336.96	291,739,699.18	546,461,964.70	330,776,861.3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287,756,126.96	186,720,968.82	303,802,390.70	189,612,842.48
湖北省	207,932,210.00	105,018,730.36	242,659,574.00	141,164,018.83
合计	495,688,336.96	291,739,699.18	546,461,964.70	330,776,861.3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	134,600,000.00	26.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7,400,000.00	11.47%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6,821,920.52	11.35%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53,676,179.22	10.73%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42,754,020.85	8.54%
合计	345,252,120.59	68.99%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1,035,678.29	12,503,994.51
土地增值税	19,728,052.14	15,036,214.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87,675.24	2,046,278.43
教育费附加	1,455,726.86	1,519,314.76
房产税	356,708.36	—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357,918.09	493,248.06
其他	249,997.39	242,659.56
合计	35,271,756.37	31,841,709.57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销代理费	1,428,000.00	17,002,719.80
媒体广告费用	412,483.20	6,267,871.61
推广活动费	123,010.00	3,707,662.81
办公费	341,490.16	677,522.43
人员费用	704,109.86	661,691.6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009,093.22	28,317,468.25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减少 2,570.72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销售费用减少。武汉楚都本年度客户结构发生变动，上年度房产销售对象主要为个人业主，本年主要针对企业客户，减少了营销代理费用及媒体广告费用的支出。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33,372.68	48,653,35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5,728.73	—
合 计	74,977,643.95	48,653,355.1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6,758,967.68	48,952,483.50	被投资单位确认了船东弃船净收益 8,309.53 万元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437,780.26	-751,214.43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36,624.74	452,086.07	
合 计	77,833,372.68	48,653,355.14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99,613.47	1,042,749.32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783.06	162,36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783.06	162,369.39
违约金收入	222,381.00	—
罚款收入	71,891.55	—
其他	49,253.84	575,410.38
合 计	423,309.45	737,779.77

（四十）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8,867.41	115,836.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8,867.41	115,836.4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41,776.41	51,304.40
捐赠及赞助支出	1,145,256.71	2,571,553.46
赔偿支出	149,752.11	7,196,823.59
预计负债（注2）	-734,423.93	14,740,026.03
其他	282,952.77	235,539.61
合 计	2,194,181.48	24,911,083.52

注1：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2,271.69万元，主要原因系2008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计提了1,474万元的延期交房违约金，支付正大集团赔偿款464万元、支付福州九歌万派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违约金117万元；本公司应付大创万顺公司股权收购赔偿款60万元。

注2：预计负债本年发生额为-734,423.93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冲销人民法院判决延期交房应赔偿金额与原计提的预计赔偿金额的差异。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357,591.72	10,467,114.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86,395.92	-4,242,925.42
合计	16,343,987.64	6,224,188.68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 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4	0.2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II）	0.25	0.25	0.18	0.18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	----	-----	-----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0,427,180.01	49,772,312.9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998,511.66	-17,172,09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425,691.67	66,944,405.63
年初股份总数	4	373,000,000	373,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373,000,000	373,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373,000,000	37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24	0.1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3$	0.25	0.1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120=[1+(16-18)\times(1-17)] \div (12+19)$	0.24	0.1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17)] \div (13+19)$	0.25	0.18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8,000.00	19,733.52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合 计	208,000.00	19,733.52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7,724.82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2,364,192.00
代宁德市财政局收污水费	10,345,568.47
收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收回“福州凯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件”财产保全担保金	6,000,000.00
收电力公司误转款	5,8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5,210,238.68
收回员工备用金	1,507,909.50
收南安静水利息	1,000,000.00
合 计	62,227,908.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8,117.48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支付管理费用和银行手续费	32,497,733.55
支付的保证金	21,829,725.00

支付九歌万派销售代理费及诉讼费	9,500,000.00
支付宁德市财政局污水费	9,178,976.52
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6,302,454.05
支付的员工备用金	3,860,973.90
代收代付款项	2,731,936.29
支付退房款	2,428,180.09
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保险费	1,456,763.22
支付的捐赠和赞助款	1,200,069.32
支付屏南万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补偿款	600,000.00
合 计	91,586,811.94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687,444.22	49,404,542.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99,613.47	1,042,749.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435,498.94	65,488,871.42
无形资产摊销	1,000,950.50	869,35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2,482.86	4,495,57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83.06	-46,53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867.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39,496.66	50,474,92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77,643.95	-48,653,3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1,877.37	-8,423,48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1,837.75	4,180,555.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42,602.73	17,508,55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07,272.20	-10,030,50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98,908.01	-92,405,496.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3,389.19	33,905,765.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3,830,151.13	96,287,591.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287,591.3	224,831,03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42,559.83	-128,543,442.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63,830,151.13	96,287,591.30
其中：库存现金	233,099.81	261,10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597,051.32	96,026,48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30,151.13	96,287,591.3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60,000.00	6,000,000.0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宁德市	刘宗廷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10 亿元	741677086	53.21	53.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之（一）子公司情况。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之（六）对联营企业投资。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1) 提供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其中：违规担保(万元)	借款期限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9,689.00	—	2006.4.30— 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9,548.00	—	2009.4.28—2021.1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1)	联营单位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1,410.80	11,410.80	2002.11.28—2024.11.25
合计				40,647.80	11,410.80	

注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注 2：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接受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列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00.00	2009.6.8—2010.6.7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000.00	2009.5.14—2010.5.13	
合计		80,000,0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列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备注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40,000,000.00	2009.9.15—2010.9.15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0,000,000.00	2009.12.4—2010.12.4	
合计		70,000,000.00		

注：上述借款抵押物为：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闽东水电站房产；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关联租赁情况

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

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 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 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5,00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 23,076,923.12 元。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9,800,000.00	20.98%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17,400.00	5.06%	3,417,400.00	3.6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854,791.70	16.08%	530,666.70	0.56%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未决诉讼

(1) 上海爱建客户保证金纠纷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裁定中止审理，本公司已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尚未收到关于恢复审理的通知或有关书面答复，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详见附注十之（三）其他之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2) 武汉楚都延期交房纠纷事项

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哈丁等 264 户业主陆续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楚都赔偿违约金。武汉楚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所有迟延交房客户（共计 335 户）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确认预计负债 14,080,026.03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汉楚都根据法院判决、和解协议等对 178 户购房客户给予赔偿，尚有 157 户购房客户未就赔偿事宜与武汉楚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应付 157 户购房客户延期交房违约金预计金额为 7,043,148.05 元。

(3) 新世界石业股份转让纠纷事项

200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南安市二余纱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余纱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二余纱巾持有的福建省南安新世界石业有限公司（即“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新世界

石业”) 17.33%股权。同日,本公司与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静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若到2003年12月底新世界石业未能成功上市,南安静水承诺以1,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新世界石业17.33%股份。

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就股权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以南安静水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

南安静水立即收购本公司持有新世界石业17.33%股权,并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300.00万元;

南安静水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所承诺的投资收益款。

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4) 南安静水担保合同纠纷事项

2003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南安静水、福建省泉州宏星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星装潢”)签订《担保暨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鉴于南安静水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申请贷款3,000.00万元,本公司同意提供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核发的总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八个月定期存单一张,为南安静水此次贷款提供质押保证;为保证本公司质押存单本金及利息的安全性,南安静水同意以其拥有的新世界石业15.33%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以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宏星装潢也同意为南安静水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若南安静水不归还或者不能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南安静水应按照实际逾期的时间按12.75%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

2003年12月31日,因南安静水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从本公司的质押存单中扣划2,900.00万元用于偿还南安静水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就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以南安静水、宏星装潢、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静水园”)为被告,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南安静水立即偿还拖欠本公司的代偿款本金人民币237.00万元,并向本公司赔偿担保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南安静水累计归还上述2,900.00万元代偿款中的2,763.00万元(其中2009年12月15日归还100万元),尚余137万元未归还。2003年本公司将收到南安静水支付的上述质押担保的担保费265.60万元冲减应收的代偿款,故账面无应收南安静水的款项。

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2010年3月20日,本公司、南安静水、北京静水园签订《备忘录》,三方达成了初步的和解意向:以北京静水园所属的北美佳苑(北京)项目别墅房产211号楼3单元、211号楼4单元抵偿担保代偿款项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收益款。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

事项及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诉讼事项和解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两诉讼事项捆绑与对方协商和解，并在法院主持下进行；同时为了便于和解的顺利进行，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诉讼和解及资产抵偿、评估、过户事项，签署有关和解的法律文件及资产抵偿、评估、过户事项的文件。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借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借款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6,890,000.00	2006.4.30—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5,480,000.00	2009.4.28—2021.10.27	
二、其他公司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	银行借款	114,108,000.00	2002.11.28—2024.11.25	注
合 计		406,478,000.00		

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子公司武汉楚都承担的担保额为5,575.33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抵押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40,000,000.00	4.779%	2009-9-15	2010-9-15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寿宁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闽东水电站房产；屏南发电分公司房产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30,000,000.00	4.779%	2009-12-4	2010-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1,000,000.00	4.779%	2009-5-13	2010-5-11	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电站及金溪电站资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20,000,000.00	注 1	2009-9-1	2024-9-1	屏南发电分公司发电设备及饮水系统工程等建构筑物
合 计	221,000,000.00				

注：上述福鼎发电分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二家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质押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70,000,000.00	4.779%	2009-8-26	2010-8-25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8000 万股）
	36,000,000.00	4.779%	2009-9-17	2010-9-16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8000 万股）、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000.00	4.779%	2009-5-18	2010-5-18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股权
	30,000,000.00	5.310%	2009-4-14	2010-4-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00.00	4.779%	2009-5-27	2010-5-27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 计	226,000,000.00				

闽东大酒店宏福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以下简称“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湖大酒店需自行筹集不少于 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闽东大酒店所属的“宏福大厦”进行续建和后续装修，使“宏福大厦”具备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条件；续建结束后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整体出租给西湖大酒店用于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物业面积按 30,36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赁期开始之日起 5 年内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 21.30 元，每月租金为 646,732.00 元，租金每 5 年递增 5%。经闽东大酒店与西湖大酒店双方确认，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进行正式资产移交，并明确续建期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5 月 2 日。

截至财务报告日，宏福大厦续建工程尚未完工，西湖大酒店亦未支付租金。

天缘商贸天缘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缘商贸”）与福建省津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源担保”）签订《维修及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津源担保需自行筹资不少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天缘商贸所属“天缘大厦”进行维修、装修、改造、装饰，使“天缘大厦”具备合同约定出租使用的全部条件；维修、装修、

改造、装饰期限为 5 个月，期满后天缘商贸将“天缘大厦”整体出租给津源担保用于酒店经营及商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306 万元，租金每 3 年递增 5%。

截至财务报告日，天缘大厦续建工程尚未完工，津源担保亦未支付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对外投资

201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投资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0%。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0 年 4 月 6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7,743,590.2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武汉楚都诉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事项

2007 年 6 月 12 日，武汉楚都与四川美丽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丽星”）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双方约定的销售期限内，武汉楚都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方案对外销售武汉楚都拥有的“闽东国际城 3 号楼”B 单元第五至二十七层和 A 单元第五层房产，美丽星公司自行与购房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用于开办酒店。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美丽星公司应购买上述房产中未销售部分的全部房屋。

2007 年 9 月 4 日，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毕优特”）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经过协商，同意将武汉楚都、四川美丽星就“闽东国际城 3 号楼 B 单元”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中四川美丽星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整体转让给武汉毕优特。

由于武汉毕优特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直未按照约定购买上述未售房产。2010 年 3 月 8 日，武汉楚都就其与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武汉毕优特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武汉楚都有权没收武汉毕优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武汉毕优特向武汉楚都赔偿经济

损失。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受理了该案件，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天缘商贸注销事项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战略的安排，2010 年 3 月 10 日下属子公司天缘商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由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缘商贸的资产、负债。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

2009年5月28日，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投资”）在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以8,301.00万元的价格中标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沪浮璜”）40%股权；同日，本公司与中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太仓沪浮璜40%股权以8,30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瑞投资。该项股权转让在2009年度形成投资损失2,855,728.73元。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50,723,679.06	10,502,203.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详见附注六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 关联租赁情况。

其他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作为原告本公司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之日起至今，没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的关于补充或变更该案被中止审理的理由的通知或裁定。

本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时将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转列

为“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了 30,228,825.00 元的坏账准备。2004 年度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 70,533,925.0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金利息）。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一案本年未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已与有关部门协调，要求加大侦察力度，以尽快追回资金。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595,022.82	82.65	9,248,296.76	47.20	10,346,72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769,131.66	7.46	1,274,679.95	72.05	494,451.7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344,538.56	9.89	117,218.93	5.00	2,227,319.63
合计	23,708,693.04	100.00	10,640,195.64	44.88	13,068,497.4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726,794.38	80.73	9,271,080.60	44.73	11,455,71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15,280.69	7.07	1,192,357.23	65.68	622,923.4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133,426.32	12.20	156,671.32	5.00	2,976,755.00
合计	25,675,501.39	100.00	10,620,109.15	41.36	15,055,392.24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95,318.58	53.12%	629,757.94	11,965,560.64
1—2 年	983,460.40	4.15%	98,346.04	885,114.36
2—3 年	2,042.99	0.01%	612.90	1,430.09
3—4 年	432,184.72	1.82%	216,092.37	216,092.35
4—5 年	1,499.80	0.01%	1,199.84	299.96
5 年以上	9,694,186.55	40.89%	9,694,186.55	—
合计	23,708,693.04	100.00%	10,640,195.64	13,068,497.4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191,851.15	59.16%	759,592.56	14,432,258.59
1—2年	354,243.88	1.38%	35,424.39	318,819.49
2—3年	433,600.01	1.69%	130,080.00	303,520.01
3—4年	1,499.80	0.01%	749.90	749.90
4—5年	221.25	0.00%	177.00	44.25
5年以上	9,694,085.30	37.76%	9,694,085.30	—
合计	25,675,501.39	100.00%	10,620,109.15	15,055,392.24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	307,365.90	17.37%	30,736.59	276,629.31
2—3年	2,042.99	0.12%	612.90	1,430.09
3—4年	432,184.72	24.43%	216,092.37	216,092.35
4—5年	1,499.80	0.08%	1,199.84	299.96
5年以上	1,026,038.25	58.00%	1,026,038.25	0.00
合计	1,769,131.66	100.00%	1,274,679.95	494,451.7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	354,143.88	19.51%	35,420.33	318,723.55
2—3年	433,478.76	23.88%	130,073.00	303,405.76
3—4年	1,499.80	0.08%	749.90	749.90
4—5年	221.25	0.01%	177.00	44.25
5年以上	1,025,937.00	56.52%	1,025,937.00	0.00
合计	1,815,280.69	100.00%	1,192,357.23	622,923.46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年以上	36.56%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123.82	1年以内	11.33%
福建省霞浦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230.88	1年以内	5.86%
柘荣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794.50	1年以内	5.77%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970.50	1年以内	5.53%
合计		15,420,268.00		65.05%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29,388,593.27	98.26	120,543,464.59	28.07	308,845,12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384,508.88	1.23	4,739,933.48	88.03	644,575.4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30,574.48	0.51	100,519.95	4.51	2,130,054.53
合计	437,003,676.63	100.00	125,383,918.02	28.69	311,619,758.61
	年初账面余额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17,056,551.94	98.37	119,764,022.19	28.72	297,292,52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910,388.70	1.16	4,540,878.92	92.47	369,509.7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990,483.82	0.47	99,524.21	5.00	1,890,959.61
合计	423,957,424.46	100.00	124,404,425.32	29.34	299,552,999.1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1,802,146.87	16.43%	100,567.93	71,701,578.94
1—2年	178,294,707.10	40.80%	65,098.93	178,229,608.17
2—3年	38,937,839.27	8.91%	24,749.35	38,913,089.92
3—4年	21,614,177.67	4.95%	346,493.68	21,267,683.99
4—5年	2,225,402.52	0.51%	1,780,322.02	445,080.50
5年以上	124,129,403.20	28.40%	123,066,686.11	1,062,717.09
合计	437,003,676.63	100.00%	125,383,918.02	311,619,758.6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9,437,874.41	47.03%	99,524.21	199,338,350.20
1—2年	77,099,210.97	18.19%	21,437.94	77,077,773.03
2—3年	22,092,928.65	5.21%	210,794.83	21,882,133.82
3—4年	2,227,370.12	0.53%	1,113,685.06	1,113,685.06
4—5年	705,285.17	0.17%	564,228.14	141,057.03
5年以上	122,394,755.14	28.87%	122,394,755.14	-
合计	423,957,424.46	100.00%	124,404,425.32	299,552,999.1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100.00%	长期挂账,可收回性差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11,535,028.42	100.00%	长期挂账,可收回性差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149,572.19	100.00%	长期挂账,可收回性差
合计	117,447,350.61	117,447,35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	526,948.17	9.79%	52,695.18	474,252.99
2—3年(含)	82,497.84	1.53%	24,749.35	57,748.49
3—4年(含)	122,986.85	2.28%	61,493.43	61,493.42
4—5年(含)	255,402.52	4.74%	204,322.02	51,080.50
5年以上	4,396,673.50	81.66%	4,396,673.50	—
合计	5,384,508.88	100.00%	4,739,933.48	644,575.4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2年(含)	114,379.78	2.33%	11,437.94	102,941.84
2—3年(含)	142,649.43	2.91%	42,794.83	99,854.60
3—4年(含)	177,580.25	3.62%	88,790.13	88,790.12
4—5年(含)	389,616.06	7.93%	311,692.84	77,923.22
5年以上	4,086,163.18	83.21%	4,086,163.18	—
合计	4,910,388.70	100.00%	4,540,878.92	369,509.78

(4) 年末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本公司子公司	110,078,990.90	注 1	25.19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注 2)	证券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23.06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本公司子公司	88,874,892.30	注 3	20.34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本公司子公司	37,392,567.30	注 4	8.56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往来款	本公司子公司	34,294,477.04	注 5	7.85
合计			371,403,677.54		85.00

注 1: 年末本公司应收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的款项为 110,078,990.90 元, 其中 35,190,090.90 元的账龄为 1 年以内, 60,027,839.89 元的账龄为 1—2 年, 14,861,060.11 元的账龄为 2—3 年。

注 2: 详见附注十之(三)其他之 1.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注 3：年末本公司应收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88,874,892.30 元，其中 8,597,152.52 元的账龄为 1 年以内，79,215,022.69 元的账龄为 1—2 年，1,062,717.09 元的账龄为 5 年以上。

注 4：年末本公司应收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7,392,567.30 元，其中 3,500,802.77 元的账龄为 1 年以内，12,559,223.67 元的账龄为 1—2 年，6,672,353.30 元的账龄为 2—3 年，14,660,187.56 元的账龄为 3—4 年。

注 5：年末本公司应收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4,294,477.04 元，其中 10,530,913.84 元的账龄为 1 年以内，10,441,635.18 元的账龄为 1—2 年，13,321,928.02 元的账龄为 2—3 年。

(6)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3,280,000.00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1,535,028.42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验资款	10,846,000.00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代垫款项	5,149,572.19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287,615.12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子公司往来款	1,700,000.0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1,166,700.00
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62,717.09
福建屏南县榕屏联营化工厂	应收水费	1,020,000.00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10,078,990.90	25.19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88,874,892.30	20.34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7,392,567.30	8.56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4,294,477.04	7.85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3,280,000.00	5.33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0,846,000.00	2.48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287,615.12	0.75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227,228.00	0.05
合计		308,281,770.66	70.5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151,630,353.68	61,009,367.68	212,639,721.3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34,118,507.17	4,337,780.26	38,456,287.43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00,000.00	14,007,894.80	2,461,624.74	16,469,519.54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00,000.00	26,000,000.00	—	26,000,000.0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	125,099,816.57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成本法	161,000,000.00	135,000,000.00	26,000,000.00	161,000,0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720,000.00	60,720,000.00	—	60,720,0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200,000.00	32,200,000.00	—	32,200,000.0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129,800.00	141,129,800.00	—	141,129,80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846,000.00	25,846,000.00	—	25,846,000.00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注4）	成本法	52,000,000.00	85,865,728.73	-85,865,728.73	0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注5）	成本法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56,295,616.57	875,082,709.47	56,943,043.95	932,025,753.4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1）	45.00	45.00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	—	15,957,600.0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7.33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00	9.00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15.00	15.00	2,882,600.00	—	—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3)	100.00	100.00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	—	—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100.00	—	—	—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0.00	100.00	—	—	—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注 4)	—	—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5)	100.00	100.00	—	—	—
闽投 (霞浦) 风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	—	—
合计			19,847,208.52	—	15,957,600.00

注 1: 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之 (三) 其他之 2。

注 2: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年清算工作尚无进展, 截止本年末, 本公司按未收回的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注 3: 年初本公司持有武汉楚都的股权比例为 91.84%。2009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武汉楚都的少数股东宋美才先生、丁思奇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公司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购入宋美才先生、丁思奇先生持有的武汉楚都 8.16% 股权。股权转让后, 武汉楚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 200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通过福建省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中瑞投资, 转让价格为 83,010,000.00 元。

注 5: 2010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84.6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15.40 万元对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5,936,201.80	210,580,870.7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82,641,804.80	208,514,854.03
其他业务收入	3,294,397.00	2,066,016.70

营业成本	121,102,915.94	128,909,741.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0,490,886.77	128,609,096.15
其他业务成本	612,029.17	300,645.0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82,641,804.80	120,490,886.77	208,514,854.03	128,609,096.1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82,641,804.80	120,490,886.77	208,514,854.03	128,609,096.1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42,754,020.85	22.99%
宁德市电业局	26,567,251.40	14.29%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17,887,111.18	9.62%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6,466,523.41	8.86%
福建省霞浦县供电有限公司	14,959,175.73	8.05%
合计	118,634,082.57	63.81%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33,372.68	48,653,35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5,728.73	—
合计	74,977,643.95	48,653,355.1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6,758,967.68	48,952,483.50	被投资单位确认了船东弃船净收益 8,309.53 万元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437,780.26	-751,214.43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36,624.74	452,086.07	
合计	77,833,372.68	48,653,355.14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43,590.21	42,886,51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9,628.48	-532,04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74,568.06	39,815,574.49
无形资产摊销	364,539.58	333,16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6,153.84	3,992,80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83.06	-62,367.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749.0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22,518.32	34,861,86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77,643.95	-48,653,3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3,890.74	-3,414,24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1,837.75	4,180,555.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5.68	-59,09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6,557.72	-124,321,10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60,785.54	5,837,363.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8,752.48	-45,134,361.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759,041.99	67,003,446.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003,446.78	116,426,376.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5,595.21	-49,422,930.14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9,757.34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为-2,855,728.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84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626,60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097.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980,502.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08.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8,5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4,425,691.6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25	0.25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8	0.18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6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包括以下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签名：罗红专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7,290,151.13	102,287,591.30	83,759,041.99	73,003,44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二)	十一、(一)	50,416,218.85	33,989,809.17	13,068,497.40	15,055,392.24
预付款项	五、(四)		127,645,255.36	110,036,582.47	107,125,501.03	97,385,923.38
应收利息			8,823.33	8,823.33	-	-
应收股利			-	4,912,570.43	-	4,912,570.43
其他应收款	五、(三)	十一、(二)	12,589,185.73	6,916,996.10	311,619,758.61	299,552,999.14
存货	五、(五)		286,912,366.43	383,354,969.16	2,850,767.48	2,862,50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54,862,000.83	641,507,341.96	518,423,566.51	492,772,83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十一、(三)	332,182,928.33	309,239,884.38	912,178,544.90	855,235,500.95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50,723,679.06	10,502,203.81	13,351,378.18	10,502,203.81
固定资产	五、(九)		1,136,341,374.26	1,192,566,555.68	547,304,643.11	576,103,797.36
在建工程	五、(十)		91,018,323.09	202,896,599.46	5,223,424.08	3,301,621.3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41,981,004.99	42,659,041.49	13,499,615.79	13,541,241.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十二)		43,361,065.99	43,361,065.99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23,899,094.80	28,126,701.66	23,521,127.32	27,079,8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164,759.67	30,686,637.04	14,200,482.14	18,594,37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672,230.19	1,860,038,689.51	1,529,279,215.52	1,504,358,582.21
资产总计			2,493,534,231.02	2,501,546,031.47	2,047,702,782.03	1,997,131,417.34

资产负债表（续）

2009 年度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407,000,000.00	558,000,000.00	407,000,000.00	5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2,206,251.59	93,585,899.32	16,162,123.36	14,014,537.59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4,374,062.34	10,876,079.71	932,638.12	854,723.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8,275,334.77	20,052,819.89	14,651,390.17	16,647,476.1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33,138,875.37	17,241,631.88	5,228,961.51	311,483.46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540,292.50	-	540,292.50	-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三)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7,522,331.77	94,393,990.48	57,823,411.41	42,328,98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	35,025,256.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3,104,068.34	829,222,597.28	502,385,737.07	623,204,12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12,370,000.00	223,900,000.00	1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九)		600,000.00	600,000.00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7,043,148.05	14,740,026.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	6,561,837.75	-	6,561,83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661,148.05	247,449,863.78	121,648,000.00	8,209,837.75
负债合计			1,004,765,216.39	1,076,672,461.06	624,033,737.07	631,413,96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039,911,588.94	1,051,849,630.40	1,050,467,970.25	1,050,259,970.2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5,279,832.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528,347.68	-88,898,832.33	-25,078,757.57	-82,822,347.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719,768.90	1,361,230,630.35	1,423,669,044.96	1,365,717,454.75
少数股东权益			49,049,245.73	63,642,940.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769,014.63	1,424,873,570.41	1,423,669,044.96	1,365,717,45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3,534,231.02	2,501,546,031.47	2,047,702,782.03	1,997,131,417.34

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十一、(四)	500,433,477.16	550,401,066.79	185,936,201.80	210,580,870.7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十一、(四)	295,359,224.90	331,317,117.39	121,102,915.94	128,909,74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5,271,756.37	31,841,709.57	1,999,144.22	1,373,680.22
销售费用			3,129,286.62	28,836,526.94	-	-
管理费用			83,816,437.50	75,707,140.86	61,770,828.39	58,699,556.95
财务费用			47,632,498.36	50,507,143.28	15,664,501.09	23,507,414.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2,399,613.47	1,042,749.32	999,628.48	-532,04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十一、(五)	74,977,643.95	48,653,355.14	74,977,643.95	48,653,35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六)	十一、(五)	74,977,643.95	48,653,355.14	74,977,643.95	48,653,355.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02,303.89	79,802,034.57	59,376,827.63	47,275,882.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423,309.45	737,779.77	167,900.94	234,546.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194,181.48	24,911,083.52	1,929,564.79	3,324,03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867.81	115,836.43	801,749.07	100,00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31,431.86	55,628,730.82	57,615,163.78	44,186,390.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6,343,987.64	6,224,188.68	-128,426.43	1,299,87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87,444.22	49,404,542.14	57,743,590.21	42,886,513.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27,180.01	49,772,312.94	57,743,590.21	42,886,513.61
少数股东损益			-739,735.79	-367,770.80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一)		0.2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一)		0.24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二)		208,000.00	19,733.52	208,000.00	19,733.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95,444.22	49,424,275.66	57,951,590.21	42,906,24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35,180.01	49,792,046.46	57,951,590.21	42,906,24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735.79	-367,770.80	-	-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86,363.66	333,852,534.10	198,398,081.94	225,498,99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73,247,724.82	15,589,629.37	163,021,089.80	14,485,4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34,088.48	349,442,163.47	361,419,171.74	239,984,40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58,414.35	127,973,579.64	30,407,946.95	22,574,44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47,085.69	107,976,447.35	89,265,639.69	84,058,6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37,081.77	45,995,578.88	15,805,200.78	30,804,69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09,008,117.48	33,590,792.54	131,611,631.84	147,680,9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50,699.29	315,536,398.41	267,090,419.26	285,118,7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3,389.19	33,905,765.06	94,328,752.48	-45,134,36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60,000.00	-	82,6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70.43	-	1,070,170.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136,100.00	-	13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32,470.43	136,100.00	83,730,170.43	135,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67,298.30	189,665,712.52	19,255,639.70	103,902,70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01,009.00	5,850,000.00	88,647,009.00	23,891,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68,307.30	195,515,712.52	107,902,648.70	127,794,50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5,836.87	-195,379,612.52	-24,172,478.27	-127,659,40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480,000.00	798,000,000.00	661,000,000.00	7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80,000.00	798,000,000.00	661,000,000.00	7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010,000.00	713,630,000.00	683,000,000.00	55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4,992.49	51,439,594.63	31,400,679.00	34,829,16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84,992.49	765,069,594.63	714,400,679.00	594,629,1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4,992.49	32,930,405.37	-53,400,679.00	123,370,831.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42,559.83	-128,543,442.09	16,755,595.21	-49,422,9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7,591.30	224,831,033.39	67,003,446.78	116,426,37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30,151.13	96,287,591.30	83,759,041.99	67,003,446.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849,630.40	-	-	25,279,832.28	-88,898,832.33	-	63,642,940.06	1,424,873,57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849,630.40	-	-	25,279,832.28	-88,898,832.33	-	63,642,940.06	1,424,873,57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38,041.46	-	-	-	90,427,180.01	-	-14,593,694.33	63,895,444.22
（一）净利润	-	-	-	-	-	90,427,180.01	-	-739,735.79	89,687,444.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08,000.00	-	-	-	-	-	-	208,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08,000.00	-	-	-	90,427,180.01	-	-739,735.79	89,895,444.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146,041.46	-	-	-	-	-	-13,853,958.54	-2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146,041.46	-	-	-	-	-	-13,853,958.54	-2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8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829,896.88	-	-	25,279,832.28	-138,671,145.27	-	64,010,710.86	1,375,449,29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829,896.88	-	-	25,279,832.28	-138,671,145.27	-	64,010,710.86	1,375,449,29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733.52	-	-	-	49,772,312.94	-	-367,770.80	49,424,275.66
（一）净利润	-	-	-	-	-	49,772,312.94	-	-367,770.80	49,404,54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733.52	-	-	-	-	-	-	19,733.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733.52	-	-	-	49,772,312.94	-	-367,770.80	49,424,275.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849,630.40	-	-	25,279,832.28	-88,898,832.33	-	63,642,940.06	1,424,873,570.41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09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259,970.25	-	-	25,279,832.28	-82,822,347.78	-	1,365,717,45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259,970.25	-	-	25,279,832.28	-82,822,347.78	-	1,365,717,45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8,000.00	-	-	-	57,743,590.21	-	57,951,590.21
（一）净利润	-	-	-	-	-	57,743,590.21	-	57,743,59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08,000.00	-	-	-	-	-	208,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08,000.00	-	-	-	57,743,590.21	-	57,951,59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25,078,757.57	-	1,423,669,044.96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2008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240,236.73	-	-	25,279,832.28	-125,708,861.39	-	1,322,811,2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240,236.73	-	-	25,279,832.28	-125,708,861.39	-	1,322,811,20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733.52	-	-	-	42,886,513.61	-	42,906,247.13
（一）净利润	-	-	-	-	-	42,886,513.61	-	42,886,51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733.52	-	-	-	-	-	19,733.5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19,733.52	-	-	-	-	-	19,733.52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733.52	-	-	-	42,886,513.61	-	42,906,247.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259,970.25	-	-	25,279,832.28	-82,822,347.78	-	1,365,717,454.75